

2023-24 年 度 的 工 作 總 結 和 年 終 考 評 工 作 已 經 完 成 了 相 關 的 報 告 和 評 估 工 作 。

在 這 個 年 度 中 ， 我 們 的 工 作 取 得 了 顯 著 的 成 績 ， 這 是 與 上 級 領 導 的 關 心 支 持 和 同 事 們 的 協 同 配 合 分 不 開 的 。 在 未 來 的 工 作 中 ， 我 們 將 繼 續 發 揚 奮 鬥 精 神 ， 不 斷 提 高 工 作 效 率 和 質 量 ， 為 實 現 我 們 的 目 標 和 任 務 而 努 力 奮 鬥 。

在 這 個 年 度 中 ， 我 們 的 工 作 取 得 了 顯 著 的 成 績 ， 這 是 與 上 級 領 導 的 關 心 支 持 和 同 事 們 的 協 同 配 合 分 不 開 的 。 在 未 來 的 工 作 中 ， 我 們 將 繼 續 發 揚 奮 鬥 精 神 ， 不 斷 提 高 工 作 效 率 和 質 量 ， 為 實 現 我 們 的 目 標 和 任 務 而 努 力 奮 鬥 。

2023-24 年 度 的 工 作 總 結 和 年 終 考 評 工 作 已 經 完 成 了 相 關 的 報 告 和 評 估 工 作 。

在 這 個 年 度 中 ， 我 們 的 工 作 取 得 了 顯 著 的 成 績 ， 這 是 與 上 級 領 導 的 關 心 支 持 和 同 事 們 的 協 同 配 合 分 不 開 的 。 在 未 來 的 工 作 中 ， 我 們 將 繼 續 發 揚 奮 鬥 精 神 ， 不 斷 提 高 工 作 效 率 和 質 量 ， 為 實 現 我 們 的 目 標 和 任 務 而 努 力 奮 鬥 。

在 這 個 年 度 中 ， 我 們 的 工 作 取 得 了 顯 著 的 成 績 ， 這 是 與 上 級 領 導 的 關 心 支 持 和 同 事 們 的 協 同 配 合 分 不 開 的 。 在 未 來 的 工 作 中 ， 我 們 將 繼 續 發 揚 奮 鬥 精 神 ， 不 斷 提 高 工 作 效 率 和 質 量 ， 為 實 現 我 們 的 目 標 和 任 務 而 努 力 奮 鬥 。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第二條 活動

第一條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會員利益之行為。

